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

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
攝錄影音地點		調閱監視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事由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_____			
申請人	攝錄影音設備 管理承辦人	攝錄影音設備 處室主管	校長／ 負責人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攝錄影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